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執字第 14582 號竊盜案應送達給受
刑人李忠烈之傳票一件（應到案日為 112 年 1 月 30 日）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開受刑人應於 112 年 1 月 30 日到案執行。
- 二、將上開傳票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電子
公布欄公示送達專區，併此公告。
- 三、受刑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拘提之。

書記官

